

# 114 年推動志願服務計畫暨 113 年教育類志工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

## 壹、○○國民小學114年運用志工推動志願服務計畫

範例-請依實際及委員建議擬訂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廣助人為善之美德，發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以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參與公共服務領域，並發揮體貼親切之特質，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本校家長、退休教師及社區愛心人士
- 四、服務項目：
  - (一) 導護志工：協助學生上、下學時各路口崗位學生安全維護工作。
  - (二) 園藝志工：協助維護校園美化、綠化工作。
  - (三) 環志工：協助學校資源回收、維護校園淨化、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等工作。
  - (四) 補救教學志工：協助低成就學生課業輔導工作。
  - (五) 圖書志工：協助本校圖書室圖書整理工作。
- 五、訓練：
  - (一) 基礎訓練：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之課程，鼓勵志工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基礎訓練研習。
  - (二) 特殊訓練：依照本校業務特性規劃志工服務應具備之課程，提供志工特殊訓練研習。
- 六、應用與管理：以處(室)為單位，由業務需求之處(室)管理、輔導及運用，並於期末由校長與運用單位負責績效評估與考核。
- 七、保險：依照相關規定投保意外險。
- 八、福利：
  - (一)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。

(二) 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於學校期末表揚，並致贈禮品一份以表謝意。

(三) 學校辦理聚餐活動，鼓勵志工踴躍參與。

九、經費：導護志工保費由○○○補助，其他由家長會提供支援協助。

十、期程：依學年度為期程，每學期結束核計志工服務時數，新學年度再次召募或續聘。

十一、激勵措施：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、志願服務榮譽卡、花蓮縣優良教育志工獎勵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其修正後亦同。

**【114年計畫期程表】**

月份	計畫項目	備註
3月		
4月		
5月		
10月		
11月		
12月		

## 貳、 113 年推動志願服務成果

### 一、 志工人數及服務時數成長情形

年度別 增減率 項目		年 度 別				備 註
		112 年	增減率 (%)	113 年	增減率 (%)	
志工(團)隊數						
志 工 人 數	合計					
	男					
	女					
總服務人次						
總服務時數						

註: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-志工人數採計方式說明:明義國小運用單位下設志工隊 2 隊, 某 A 志工分別加入故事媽媽志工隊及導護志工隊, 系統上的人數統計會採計 2 人, 非 1 人。

### 二、 志工總人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

年度別 增減率 項目		年 度 別 / 領 冊 率				備 註
		112 年	領冊率 (%)	113 年	領冊率 (%)	
志工總人數						
紀錄冊領冊數						

### 三、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

(一)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由○○○老師，負責建置管理。

(二) 截至 114 年 2 月資料建置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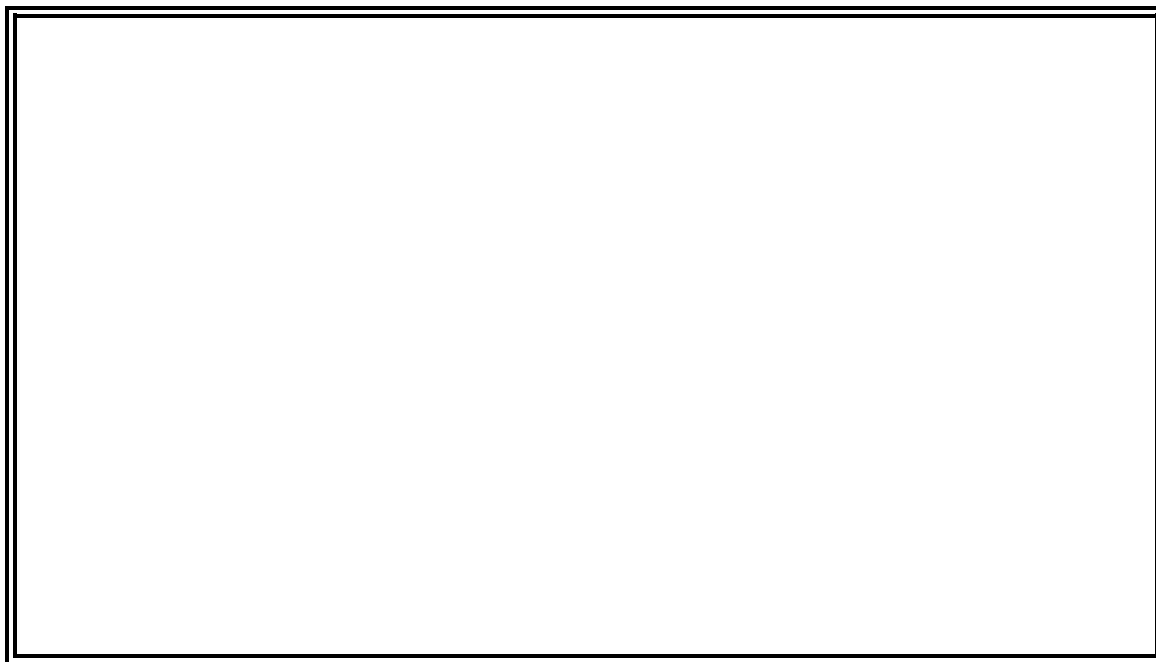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完成情形	備註	
志工收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
1	志工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5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建置尚未建置	
2	教育訓練 (基礎訓練及特殊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5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尚未建置	
3	紀錄冊冊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5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建置	
4	服務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5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建置	

四、志願服務執行相關成果相片

(請提供 3 張與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情形及不同月份不同時期之服務執行成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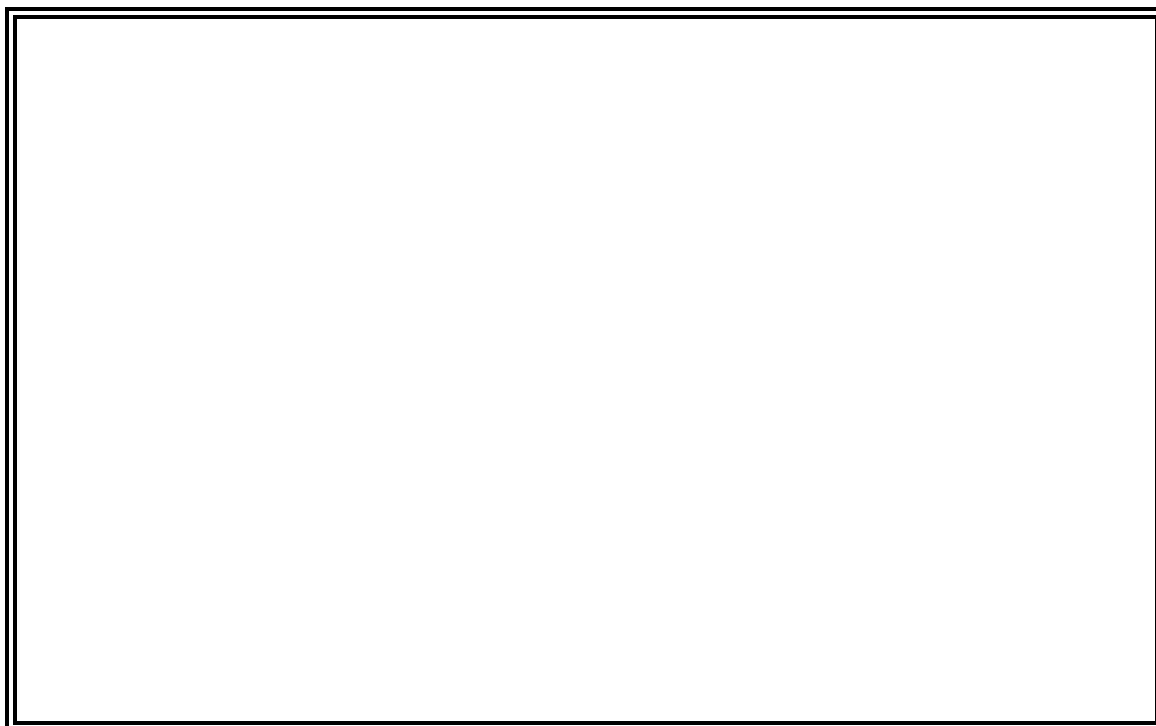
1. 相片內容說明： \_\_\_\_\_

拍攝時間地點： \_\_\_\_\_ 受益人次： \_\_\_\_\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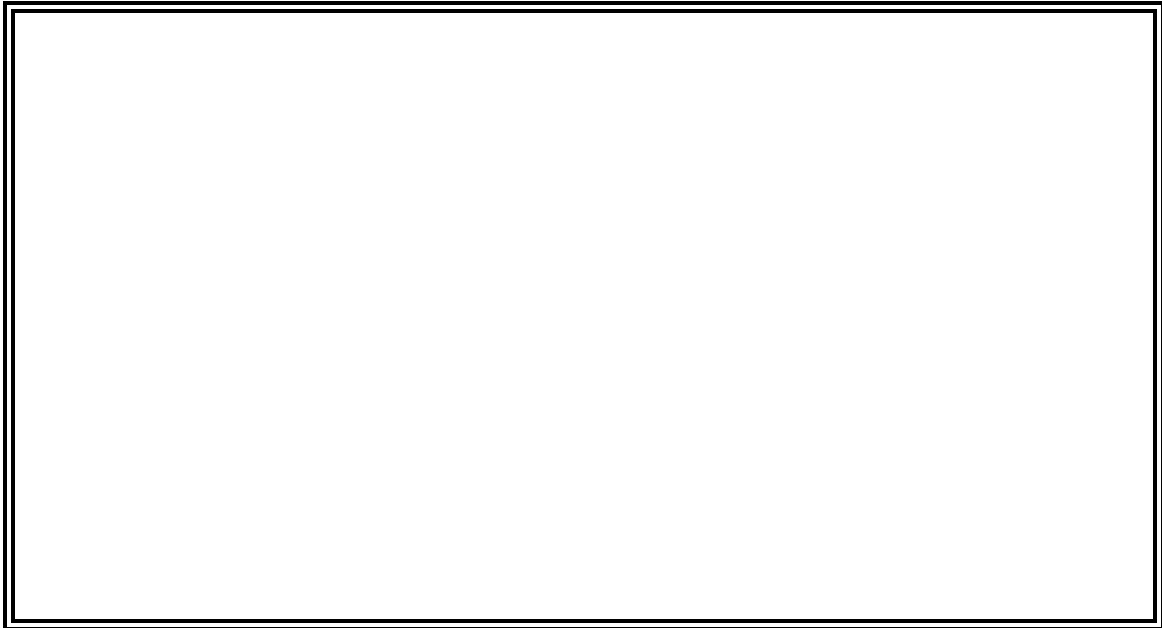
2. 相片內容說明： \_\_\_\_\_

拍攝時間地點： \_\_\_\_\_ 受益人次： \_\_\_\_\_



3. 相片內容說明： \_\_\_\_\_

拍攝時間地點： \_\_\_\_\_ 受益人次： \_\_\_\_\_



●其他檢附資料：

其他評鑑建議改善資料（ \_\_\_\_\_ ）

**本案電子檔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請寄送至馬靜敏小姐信箱  
([sa.min1222@gmail.com](mailto:sa.min1222@gmail.com))，聯繫電話:8462783。**

填報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報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